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8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潘姿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  
02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 
10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詹禾翊